

# 从一张假证 挖出制售验黑色产业链

## 北京检方依靠“数字大脑”深控制售验特种作业假证案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简洁

近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一间办公室里，该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施亮拿出一张架构清晰、分工明确的不法团伙人员结构图，向记者展示他们办理的从一张假证挖出特大跨省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黑色产业链案件的工作成果。

我国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取得我国应急管理部统一制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如果缺乏资质的个人或工程队摇身成为“专业人员”“专业队伍”混入特种作业队伍，等于为施工安全和公共安全埋下了一颗“定时炸弹”。

2023年以来，北京检方深挖制、售、验特种作业假证的黑色产业链，部署推进涉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法律监督，推送线索联动查办安全生产领域制、使用特种作业假证人员252人，溯源整治黑色产业链上假冒国家官方网站226个。

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启用“数字大脑”，通过建用类案法律监督模型，精准锁定涉嫌持假证人员，深挖背后产业链。仅从西城区孙某某不法团伙处查扣的虚假网站后台中，检察人员就发现超50万人关注了该网站，1.9万余人从该团伙购买了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涉及17个省份，施工工种涉及电气焊、高空作业、起重、信号等高风险作业39种……

在采访中，施亮还向记者介绍了类案法律监督模型的规则和常态化运行现状，“让数据”跑起来，延伸模型应用场景，争取在未来排除更多风险隐患。”

### 起底 二维码牵出黑色产业链

施亮介绍说，这条假证黑色产业链被起底，源于北京一个电焊工所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二维码。

2023年1月，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在对辖区一处工地施工人员进行特种作业资质检查时，从事电气焊作业的工人白某某支支吾吾，无法说出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培训机构，参加国家统考时间及签发部门。经与外省应急管理局联系确认，白某某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系伪造证件。

更可怕的是，白某某所持的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造假水平高超，单从证件外观上查看，难辨真伪——信息、照片、二维码、印章等内容与真实的实体卡完全一致。随后，西城区应急管理局商请西城区检察院介入。检察人员初步研判，这条线索的背后可能存在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犯罪。经进一步调查，公安部门从白某某社交软件聊天记录里查询到其花费500元找人代办假证的

事实。令人瞠目的是，办案人员在扫描白某某假证所附二维码时，跳转至一个关联网站，该网站与我国应急管理部官网高度雷同，实际却是假冒的“李鬼”。其所持的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从外观上难以辨别真伪，信息、照片、二维码、印章等内容与真证完全一致，为假证匹配建立的虚假查询网站平台更是设置了障眼法。这种制、售、验一条龙的行为，恰恰说明了其背后绝不仅仅是个别作坊式的制假贩假那么简单，显然已经形成了黑色产业链。

检察机关不敢懈怠，遂采取线上线下联动，一面广泛开展辖区工地实地线索摸排，一面紧盯假网站排查。既然是黑色产业链，持有假证作业的人员就绝不止白某某一个人。为此，检察机关运用涉案人员社交账号聊天、转账记录及公安机关网络安全部门提供的数据与相关部门的官方数据进行比对，排查，果然查出大量持有假证作业的人员。

经检警双方沟通配合，2023年5月，西城警方前往多个省份一举抓获10名造假、贩假上游犯罪分子，并陆续查获数名“中间商”。其间，锁定多达21个仿冒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多个省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证件查询网站页面，有的不法分子还创建了虚假公众号，除无蓝标认证外，界面与国家官方公众号别无二样。

施亮介绍说，此案经检警密切配合，筛查出了假证网站上、中、下游环节涉案人员。经公安机关勘验鉴定，孙某某等70名涉案嫌疑人悉数到案，假证制售源头和中间游犯罪被精准打击，这条黑色产业链被一举斩断。

一场向伪造涉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操作证黑色产业链的亮剑初战告捷。

### 彻查 揪出近300名持假证人员

案件进一步的调查结果让办案人员震惊。流入市场的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数量已经超过1.9万张，涉及17个省份。这么大的假证数据，因为缺乏数据比对对象而无法进一步定位购证人员，仅靠人力排查，难以精准锁定哪些购证人员已经进入在建工程开始作业。

“这些数字让我们心急如焚。”施亮说，在京建筑工地数量多、分布广，施工人员流动性大，要快速锁定持假证人员所在区域、所在项目。除了会同应急管理部门、住建部门进行线下摸排外，检察机关还挑选重点工程项目进行走访，但效率不高。为检察履职装上“数字大脑”就成了必然之举。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或持假证上岗的现象事关首都安全生产，应当集中全市检察机关力量开展专项监督。”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十一检察部检察官崔杰介绍，要在最短的

时间内精准排查，就必须通过科学高效的途径圈定范围。

从西城区检察院前期核查的情况来看，假网站无疑是个突破口和攻关重点。

“如果拿这部分数据与住建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应行政机掌握的数据进行批量比对，就可以初步筛查出那些通过假网站获得伪造证件后又在北京施工的人员。”崔杰说，在上述思路的指引下，北京市检察院与西城区检察院创新建用“涉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操作证”类案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智能检索分析过滤，以“数据—证据—事实”层层递进方式开展检察监督。

数据是模型运用的基础，哪些数据应该纳入比对范围呢？

据了解，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是针对在建项目工地人员进出场的电子化监管平台，施工单位会根据要求在平台填报施工人员的进场时间、岗位工种、身份信息等内容。

为此，北京市检察机关立刻与该平台的主管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积极沟通，在通报了履职中发现的持假证违规作业的情况并获得充分支持后，检察机关利用该平台数十万条备案数据，以工人身份证号为关键要素，将上述数据与公安机关从假冒网站后台提取的万余条“假证”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最终碰撞出全市范围内疑似持有假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近300人，以及这些人员涉及的具体在建项目。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还将目光投向了应急管理部门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数据库。据介绍，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平台上有进场施工登记备案，在应急管理部门官方查询平台查不到的，必定是假证，这个范围将比虚假网站查得更广。

“经数据对比碰撞筛查出的线索并不意味着背后一定存在行政违法或刑事犯罪行为，还需要检察机关督促行政机关采取询问涉案人员、前往施工现场检查等方式逐一查明。线索反映的持假证作业问题是否属实。”北京市检察院第十一检察部主任丁子舟告诉记者，此后，经北京市检察院统筹协调，北京各级检察机关自上而下开展了持假证人员“落地”筛查工作。

### 深挖 能动履职实现协同治理

北京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贺卫介绍，截至2023年底，经北京各区检察机关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公安机关后，共查获涉假证案件立案252人（刑事立案126人，行政立案126人），检察机关已批准逮捕15人；查扣辐射全国的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书1.4万余张，发现假冒国家官方网站226个；移送行政检察线索45条，公益诉讼监督线索16

条，制发检察建议34份，全部收到整改回函。

贺卫介绍，案件的办理及时消除了北京市建设工地上持假证或无证从事特种作业带来的安全隐患，有效推动假冒国家机关官方网站关停，推动各网络平台清理各类违法违规视频和文字等信息6万余条，处置账号1154个，处置评论22746条，推动各平台下架商品1156个，处置店铺52个。此外，依托京津冀协作办案机制作用，北京市检察机关还向天津市、河北省检察机关移送了相关线索，目前已刑事立案6人。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建用法律监督模型不仅提升了检察监督的效率和精准性，更是推动了一场针对安全生产领域的系统治理。除了依托数据赋能穿透式排查线索，排除在建工程隐患以及推动假网站背后的网络空间治理外，北京市检察机关还通过数据收集和共享推动建立违规特种作业的报警机制，同时探索涉安全生产特种作业的普法培训路径，帮助工程企业和作业人员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法治意识。

此案办理后，中国互联网协会随即发布《关于规范涉特种作业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倡议书》，内容包括“加强涉特种作业信息的发布审核管理体系，强化预警防范能力”“完善涉特种作业不良信息的举报响应机制，主动接受公众监督”等，号召互联网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对涉特种作业证真实信息的审核，维护安全诚信的特种作业信息环境。

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怀胜认为，检察权在现代司法体系的重要地位，决定了检察权应当具有更多元、更充分的社会治理功能。通过类案监督实现社会治理，是当前发挥检察权作用的重要途径，也是检察权社会回应功能的应有之义。

在李怀胜看来，本案体现出了检察机关在新时代社会治理中的重要担当，通过检察能动履职来充分发挥检察权的社会回应功能，法治功能，基于对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而主动地、自觉地履职，推动社会溯源治理。检察机关通过相关案件的办理，发现社会治理中的潜藏风险点，与其他社会治理机关、社会行业协会以及相关个人等，一起充分参与对社会隐患和社会风险的治理，实现协同治理。

### 量刑/李晓军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李纪凡

“只需要521元，就能还原逝去亲人的容貌并和Ta聊天。”生成式AI技术的发展浪潮之下，与逝去的亲人“再见一面”似乎日渐成为可能。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用AI“复活”逝去的人，已经发展成了一项生意。在一些电商平台上，有不少做AI“复活”生意的商家，在某电商平台，AI“复活”的商品标价从几元、几十元到上百元乃至数千元。与此同时，近年来，AI换声、AI换脸等诈骗手段也越来越高级，欺骗用户的情感和钱财。

受访专家建议，AI“复活”技术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前，应明确要用户提供相关证明，并加强技术防范，避免AI产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被用于欺诈等不法行为。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推动建立行业标准，既保证技术创新，也要保障人类的价值和尊严。

### 做AI复活生意商家纷纷问世

对于突然失去父亲的云南人柳芳(化名)来说，身在异乡没有见到父亲最后一面是人生最大的遗憾。回到家乡，办完父亲的身后事，看到父亲曾经坐过的沙发，或是无意中点开和父亲的微信聊天框……她的眼泪就会止不住地流下来。

“他在弥留之际想和我说什么？是不是还会叮嘱我好好吃饭？不要和丈夫闹脾气？”难过时，柳芳总是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一遍遍地翻看自己和父亲的聊天记录。

直到在短视频平台上刷到有商家提供AI“复活”亲人的服务，柳芳像抓到了救命稻草一般，很快下了单。“我很想再看到我父亲，即便知道那是不真实的，但我还是很渴望听到父亲对我说话，听一听他的叮嘱”。

支付200多元并提供了父亲生前的录音和图片，她希望听到父亲说的话，柳芳收到一段短视频，视频里，父亲微笑着对她说着话，短短几十秒，柳芳看了十遍。

所谓AI“复活”逝者，即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将逝去亲人的文字描述、图片、视频和声音资料输入AI算法模型，从而模拟生成一个数字形象，具备逝者的性格、记忆、图像、视频和声音。

在数字“复活”领域工作的陈亮(化名)介绍说，他们的产品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以视频为媒介，通过逝者的照片和声音，创作生日祝福或安慰的视频，另一种是开发一款可对话的聊天机器人，这款机器人不仅具备逝者的声音和外貌特征，还能模拟客户亲人的性格和记忆，与用户进行对话，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体验。这些不同形式的产品对应的价格从521元到921元不等。

记者注意到，在一些电商平台上，也有不少做AI“复活”生意的商家。在某电商平台，这些AI“复活”的商品，标价从几元、几十元到上百元乃至数千元。

记者咨询了其中一户商家，其店铺中共有3款商品，分别是创意AI修复亲人“复活”照相、AI配音仿真模拟定制专属、AI代唱翻唱歌手声音克隆，3款商品均价均为10元。

还有商家告诉记者，商品具体价格要根据照片和要求来定，如果只是让照片里的人动起来，只需要提供正面照片，成片是10秒左右。如果想要让照片里的人说话，需要提供正面照片和音频，价格根据视频时长确定。如果没有音频，则提供文字内容，商家给配音语音。

至于记者提到的“可以实时互动的”AI商品，咨询的某电商平台10户商家都表示做不了。有商家解释说，要实现实时互动，需要用AI训练，这不是一个软件就能做到的。

### AI复活面临技术限制等挑战

一直以来，AI“复活”都是一个备受争议的话题。

有观点认为，在生成式AI技术的加持下，和逝去的亲人“再见一面”成为可能，弥补了情感的缺憾。

也有观点认为，这样的做法没有意义，人没了就是没了，这只会让自己更难走出失去亲人的痛苦。

还有人质疑，用逝者生前影像样本克隆出来的“亲人”，还是我们认识的那个人吗？

记者注意到，在国内，像陈亮这样的制作团队并不少见，一些公司加快涉足AI“复活”亲人的领域，如地处江苏省南京市的某AI技术团队，在半年多时间里帮助600多个家庭实现“在线团圆”，平均一单的费用从几千元到几万元不等。

# 用AI复活亲人 音容笑貌还需完善规则体系

记者调查AI复活逝者现象

有人都愿意尝试或信任这种创新。”陈亮说。

“完成和未完成的比例大概在3:2。”用AI技术帮助顾客“复活”已故亲人的超级头脑工作室负责人张泽伟透露，无法提供服务的原因有多种：委托方提供素材过少，家中有人反对等。

在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看来，为保障逝者的人格权益，制作方只有经过逝者继承人的同意才能进行相关“复活”操作。同时，制作方在利用AI技术制作“复活”逝者后，还需要承担一些法律责任，“比如说制作出来的形象与实际偏差太大，对用户逝去亲人的形象造成一定扭曲，就有可能侵害逝者的名誉权、肖像权等相关权益”。

北京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提到，虽然已故人士不再具备隐私权，但逝者的近亲属仍需保护死者的隐私权益和肖像权益。“如果出现泄露隐私或损害名誉的情况，逝者的近亲属有权提起诉讼”。

陈亮告诉记者，当用户表达希望制作逝者数字人时，制作团队会要求有消费意愿的用户证明与逝者的关系并提供逝者已经去世的相关证明，以防有不良企图者将生成产品用于欺诈等不法行为。

陈亮说，此外，为了实现AI数字人与用户的深度对话，此类制作团队一般会将自己产品接入大型模型系统，由大型模型系统作为数据库提供语料支持，“在这个过程中，我的制作团队会去除一些敏感词汇，以防止不法用户通过视频操控数字人，诱导数字人向亲友提问类似银行卡密码等隐私信息。只要存在这种可能性，数字人就会重新启动系统，从而解决潜在的欺诈问题”。

### 目前缺专门法律法规予以规制

调查中，受访业内人士透露，作为生成式AI技术落地应用的一个细分领域，正在尝试提供AI“复活”逝者服务的，有初创团队，也有头部企业。由于各种原因，这门特殊的生意，整体上还处于低调谨慎的探索阶段。

对此，郑宁也建议，想要通过AI技术“复活”自己亲人的潜在受众，选择正规机构是确保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的关键。

“签署合同也是重要的一环，在合同中必须明确规定数字人的财产权等权利属于个人而非企业。此外，合同还应包括对违约责任的详细规定。如果发现合作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举报和投诉。这种举报可以帮助维护整个行业的合法秩序，保障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郑宁说。

此外，根据2023年7月颁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过程中进行数据标注的，提供者应当制定符合本方法要求的清晰、具体、可操作的数据标注规范，开展数据标注质量评估，抽样检验标注内容的准确性；对标注人员进行必要培训，提升守法意识，监督指导标注人员规范开展标注工作。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购买AI数字“复活”产品的消费者大多并未看到有关标注以证明产品由AI制作。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许多消费者并不了解。

对此，赵占领指出，如果制作方使用自己研发的人工智能软件生成产品并在销售过程中不进行标注，是一种违法行为。如果使用其他人工智能软件生成的产品上标注了相关信息，但制作方通过技术手段将其去除，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则尚待商榷。目前，虽然人工智能技术在我国的兴起时间不长，《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出台相对及时，但对于数字“复活”等技术，目前尚未有专门的法律法规，可能需要在未来出现问题时逐步进行规范。

作为从业者，陈亮也希望未来运用数字“复活”技术需要有关部门发布资质牌照，由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让市场参与者更加放心。

“立法通常是滞后的，尤其在新技术领域。”郑宁说，期望通过出现新问题就进行立法或修法往往难以解决问题，底线问题必须通过立法解决，除此之外可以通过“软法”比如行业标准、企业自律行为等，在实际操作中发挥规范作用。“在数字‘复活’领域，行业协会可以牵头制定伦理标准，企业和从业者遵循这些标准，有助于解决问题”。

“任何诈骗或侵权的违法事件，都有具体的施害者，把握核心事实，运用现有的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在此过程中，AI其实只是工具。”在郑宁看来，总体而言，科技发展的边界应该在维护社会法治、保护个人权益和确保伦理底线的前提下进行。数字“复活”技术的推广需要更多的监管和规范，既保证技术的创新，也要保障人类的价值和尊严。

受访专家认为，针对数字“复活”技术的使用，现有法律法规以规制的方式，可通过不断“打补丁”的方式出台新规则，逐渐完善规制数字“复活”技术的规范体系，与专门、系统立法相比，这种渐进式规则完善方式，可以给这一新领域的发展留出足够空间。